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07.7.10—2008.11.14	145.7	1.05
	大宗交易			
	其它方式			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 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
深圳市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,133.13	22.58	2,987.43	21.53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1,241.86	8.9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133.13	22.58	1,745.57	12.58

注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实施完毕，股改完成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共计持有“深天地 A” 31,331,272 股。到目前为止，该公司已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、2008 年 9 月 3 日共计解除限售股份 13,875,624 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： 是 否

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减持行为在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 是 否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